吉市（龙）环建（表）字〔2025〕1号

关于吉林市龙潭区宠颐生乖皮皮宠物诊疗有限

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市龙潭区宠颐生乖皮皮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对〈吉林市龙潭区宠颐生乖皮皮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申请》和委托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的《吉林市龙潭区宠颐生乖皮皮宠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吉林市龙潭区宠颐生乖皮皮宠物诊疗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湘潭街95号大江商住楼1-2层B区2号网点。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两层商业建筑建设宠物诊疗场所，主要为宠物猫、狗提供美容、洗澡、诊疗服务。主体工程：一楼设前台、娱乐室、诊室、化验室、药房、候诊大厅、卫生间、消毒水池、危废暂存间；二楼设化验室、药房、手术室、影像室、住院部、输液区。环保工程：新建0.2m3防渗消毒水池（设水质处理器）；新建1.86m2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脚重点防渗处理。本项目评价不涉及放射类装置。冬季集中供暖。不设食宿、洗衣房、牙科及传染病门诊。本项目建筑面积148.62m2，劳动定员6人，全年工作330天，采用8小时工作制。总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4.1万元。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报告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可以作为环保设计及其建成后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建设期环境管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室外建筑垃圾及材料临时堆存处覆盖防尘布并对外部场地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苫盖措施，及时清扫车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建筑垃圾送至建筑垃圾指定贮存场；废包装物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理。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禁止夜间施工，控制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将项目建设对外界环境影响降至最低。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扰民事件。

2、本项目医疗废水主要指宠物就诊、手术治疗、住院期间医用器械清洗及笼具清洁等环节产生的废水，将二氧化氯片剂（含氯90%以上）投入水质处理器，形成消毒杀菌液后由设备自动缓释投入消毒池，每10天投加一次二氧化氯片剂，确保本项目医疗废水在消毒水池和消毒杀菌液混合至少1h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吉林石化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吉林石化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加强管理，确保医疗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吉化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澡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和吉化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3、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动物粪尿异味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各科室安装排风换气系统，运营期门窗关闭，每天不定时使用消毒灭菌灯进行消毒。污水站采取密闭措施，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管理，确保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4、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动物寄养区域配套隔音玻璃并配备专人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西、南、北侧）、4a类（东侧）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运营期废药品包装物、感染性废物（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等）、病理性废物（拔下的牙齿、手术切除的组织，患病宠物的猫砂、尿垫、粪便等）、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等）、化验废物、消毒设施产生的沉淀物、废紫外线灯管均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并贴上明显的警示标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动物尸体及时由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转运处理，不暂存。含医疗废物的包装容器置于储存架上，其中病理性废物低温储存，临床废物当日消毒后装入专用容器，24小时内必须清运；美容废物（健康动物毛发猫砂、尿垫、动物粪便）、中效过滤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执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和医疗废物处置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乱堆、乱弃，禁止露天堆放。

6、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对院区进行分区防渗，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简单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工作。消毒水池、危险废物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其他位置为简单防渗区。医疗废水排放处设置阀门。一旦发生“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污水站废水泄漏，应立即停止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用容器收集泄漏废水并于污水处理系统恢复能力后处理排放，严禁随意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落实地下水和土壤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本项目酒精采用玻璃瓶存储并放置于托盘上，存放诊疗室，严禁明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应急预案，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8、落实各项监测计划。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四、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领取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由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潭大队负责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 的规定，进行本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日

| 抄送：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潭大队 |
| --- |
|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1月2日印发 |